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5 年度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潘○○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潘○○（下稱受評鑑法官）任職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並擔任該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號確認共同共有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系爭事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94 年度重訴字第○號為第一審民事判決，認定原告柯○○○請求確認共同共有關係不存在之訴無理由，於民國（下同）95 年 2 月 23 日判決駁回原告柯○○○之訴，並於 95 年 3 月 27 日確定；原告柯○○○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略以：其常年在日本，不知有該訴訟之存在，從未委任林○○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該案被告柯○○冒其名義起訴，林○○律師自始至終均與柯○○洽談案情，從未與其聯絡，林○○律師並無收受「原告柯○○○」判決之權限，且原審判決送達地址也有錯誤，故送達不合法，判決未確定等語。由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重上字第○號受理在案。

二、嗣訴外人張○○委任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其與

系爭事件具有利害關係為由，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聲請參加訴訟，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7 月 1 日指定同年 8 月 6 日行準備程序，惟未通知張○○或黃○○律師開庭及陳述意見；而黃○○律師於同年 7 月 3 日具狀聲請閱卷，於狀內陳明：「……本件確認共同共有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訟結果將會間接影響參加人張○○之財產權，因此張○○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訴訟……復按『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聲請閱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民事閱卷規則第 2 條亦定有明文。因此，本件訴訟參加人既已聲明參加訴訟，依據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參加人於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自得參與鈞院之調查程序，並依民事閱卷規則聲請閱卷。為此特具狀懇請鈞院允許參加人閱卷，並通知參加人參與鈞院之調查程序。」等語，然上開閱卷聲請書經附卷後，其上並無表彰受評鑑法官核閱之用印或註記；受評鑑法官於同年 7 月 4 日函請兩造就張○○聲請參加訴訟表示意見，經上訴人柯○○○於同年 7 月 14 日具狀表示同意，被上訴人柯○○於同年 7 月 25 日具狀請求法院駁回聲請，同年 8 月 6 日行準備程序時黃○○律師自行到庭，然受評鑑法官未允其於該期日陳述意見；嗣黃○○律師於同年 8 月 19 日具狀陳明：「……參加人張○○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向鈞院提出訴訟參加書狀，期間並聲請閱覽卷宗，然鈞院迄今均未准予閱覽卷宗，於 103 年 8 月 6 日之調查程序亦未通知參加人，甚至於參加人之訴訟代理人於 103 年 8 月 6 日之調查程序自行到庭後，鈞院亦拒絕其表示

意見，鈞院上開之訴訟程序顯然已經違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侵害參加人之訴訟權甚巨。……若鈞院認為本件訴訟對於參加人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亦請儘速裁定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但絕無不駁回參加人參加訴訟之聲請，又不准參加人參與訴訟程序之理」等語；復於103年11月26日、104年3月23日及104年6月29日等準備程序期日，受評鑑法官均未通知張○○及黃○○律師開庭及陳述，有未維護訴訟參加人之知悉權、陳述權等訴訟上權利。

三、受評鑑法官遲至104年7月31日始以系爭事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之同日，裁定駁回張○○訴訟參加之聲請。張○○於104年8月14日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104年12月23日以104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抗告駁回，嗣張○○於105年2月4日就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最高法院於同年4月27日以105年度台聲字第○號裁定駁回在案。

四、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涉有前揭違反法官倫理規範，達情節重大之情事。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05年7月14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系爭事件經桃園地院於95年2月23日為第一審民事判決，因未上訴，於95年3月27日確定，嗣因原告柯○○○突然於102年9月17日提出上訴聲請狀，原法院未依法駁回而將案件送本院，經分案以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號由本股承辦，因當事人逾期甚久始提出上訴聲請狀，為調查原審之委任訴訟代理人與送達之事，故訂期

日通知當事人到庭就上開事項陳述意見。

二、因本院之「辦案進行單」上僅有「準備程序」/「言詞辯論」，故以「準備程序」調查上訴是否逾期，書記官以「準備程序」期日通知當事人到場，經調查後，確認原告柯○○○於原審確有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原審判決書於95年3月3日送達其訴訟代理人收受，扣除在途期間2日及例假日延展，本案判決於95年3月27日確定，柯○○○至102年9月17日始向原審提出上訴聲請狀，已逾上訴期間7年5個多月，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4年7月31日以103年度重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其不服抗告後，亦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三、張○○於103年5月30日提出民事參加訴訟狀聲請參加訴訟，因卷證已於103年5月7日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至同年6月30日始送還，故僅將民事參加訴訟狀送當事人表示意見。而本件係調查原審判決是否已確定，非關本案之事實與法律爭點，所調查之事項均與張○○無關，為免徒增張○○到院旅途勞費等不必要負擔，故未一併通知其到場；於103年8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黃○○律師自行到場，被上訴人柯○○訴訟代理人不同意其參加訴訟，又該準備程序期日之筆錄與庭訊錄音均是一開始即訊問被上訴人柯○○之訴訟代理人是否同意參加人張○○之參加訴訟，被上訴人柯○○之訴訟代理人答稱不同意，之後即詢問本案之原告柯○○○訴訟代理人林○○、黃○○律師有關原審受委任之事，因與本案之事實及法律爭點無關，故未由參加人張○○表示意見，法庭之錄音自一開始至庭訊結束全無中斷，絕無刪除法庭錄音之事。另張○○於103年7月3日聲請閱卷，其並未拒

其閱卷，此見其聲請狀並無任何法官蓋印或註記即明；又張○○於103年8月19日以陳述意見狀表示其與上訴人柯○○○間就土地買賣之過程，其受有損失等情，因本件於103年8月7日已將相關卷證再次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至103年10月3日始送還，而其所陳述之意見，因與本件應調查事項無關，故書記官於事後將書狀附卷供參考，並無故意忽略其權益之事。

四、本件係95年3月27日已告確定之案件，上訴人柯○○○於事隔7年5個多月之後，於102年9月17日始提起上訴聲請狀，非於上訴期間內之合法上訴，亦非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第一審法院未予以裁定駁回而送上訴，雖形式上繫屬法院，實質上於95年3月27日在第一審已告確定。

五、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參加人到庭，然，就準備程序應否通知參加人到場，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號、97年度台上字第○號、99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要旨並未敘及。本件係於「準備程序期日」調查第一審判決是否已確定，與至第二審始聲請參加訴訟之張○○無任何關係，可預見其就調查事項顯無從表示意見，為免張○○在與其全然無關之調查程序到場，徒增勞費，致未通知其到場，並非故意忽視其應有之利益，原以為如查明原審判決尚未確定、上訴未逾期，於進行與本案實體有關之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即可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卻因調查後第一審判決已於95年3月27日確定，故於104年7月31日裁定駁回上訴時，同時以裁定駁回張○○之訴訟參加。

六、黃○○律師知悉於103年8月6日有準備程序期日到場，足見其亦知悉案件之進行情形，如其認本件調查事項與

其有利害關係，自得隨時表示意見，惟張○○均未表示意見，似已認同上開調查程序與其無關。又張○○就本院104年7月31日裁定駁回訴訟參加不服提起抗告，已詳細敘明於準備程序期日未通知其到場及未讓其閱卷有違法律規定等情，其事由與本件請求評鑑之事由均相同，然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抗告駁回。其不服最高法院之上開駁回裁定聲請再審，亦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聲字第○號於105年4月27日裁定聲請駁回，本件之訴訟程序與過程，已經最高法院審酌認無疑義，應無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3項條規定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然非規定法院應為如何之行為，本件因兩造就第一審判決已否確定一事有所爭執，此攸關本案當事人之權益甚鉅，故其盡力調查原審訴訟代理人是否確受委任及收受判決書之送達等項，上開應調查事項顯與張○○無關，亦與本案之事實與法律無涉，如通知其到場，可預見其亦不知就調查事項要表示何種意見，未通知其到場，就其參加利益不生影響；是本件或因對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60條第3項規定，法院是否均應於期日通知參加人到場之認知有所不同所致，並無故意、輕忽參加人之訴訟權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後段，情節重大之情事。且就本件之結果而言，亦無因未通知參加人到場或閱卷而影響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利益。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

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法官法第36條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前揭規定，期間應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04年7月31日裁定，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裁定之日，請求人於105年7月14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 二、實體方面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第1項)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第2項)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第3項)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以本條訴訟之訴訟拘束，未由確定判決、和解、訴訟撤回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前，第三人得隨時向本訴訟所繫屬之法院聲請參加，以防護其利益。次按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而參加訴訟，凡在訴訟上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行為，皆許其獨立為之。參加人本於其獨立權能，而參加訴訟，法院應對其為期日之通知或送達（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參照），又關於參加人於訴訟上之權利內涵，經本會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特聘教授出具鑑定意見略以：為使參加人有知悉程序進行狀況並及時參與之機會，法院應將期日（含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之開

庭通知送達給參加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其亦得以參加人之地位而聲請閱覽卷宗（民事訴訟法第61條及第242條第6項規定參照）。因此，無論法官對於是否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要件有所存疑，除非即時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明，否則該訴訟參加人仍取得訴訟參加人之地位，應受聽審權之程序保障，即使在法官查明是否合法上訴之階段亦同。由此可見，第三人於向法院聲明參加後，即得參與訴訟程序，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61條參照），以保障聲請參加之利害關係人得及時參與訴訟程序；縱受訴法院作成駁回參加之裁定，只要該裁定尚未確定，參加人仍得為訴訟行為。另依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後段及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法官應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於辦理民事事件，即應基於上開對訴訟參加人訴訟上權利保障之意旨，作為行訴訟指揮時之指導準則，以維護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上權利，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客觀公正。

(二)經查：

1. 受評鑑法官有未維護關係人訴訟上權利之情事：

- (1)桃園地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號請求確認公同共有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柯○○○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提起上訴，桃園地院將訴訟卷檢送至高等法院民事庭後，張○○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聲請參加訴訟，受評鑑法官於同年 7 月 1 日指定 8 月 6 日行準備程序，並未通知張○○及黃○○律師開庭及陳述；黃○○律師於該期日自行到庭，然受評鑑法官未允其陳述意見；復系爭訴訟參加經裁定駁回前，尚歷經其他 3 次庭期，分別為 103 年 11



月 26 日、104 年 3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受評鑑法官均未通知訴訟參加人到庭。

- (2) 關於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調查上訴是否合法之程序，應否通知參加人部分，經本會函請高等法院民一庭庭長林○○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到會協助調查，依林庭長到會陳述意見略以：一般只要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我們就會通知兩造及參加人來開庭；至於程序上上訴是否合法，我想參加人應該也是可以表示意見等語。再經本會委員詢問有關法院仍在調查程序事項階段時，是否會通知參加人，林庭長則答稱：還是會通知參加人。因為參加人是輔助一造，可以輔助上訴人主張原審送達不合法，表示該案還沒有確定，在此期間應該還是要通知，除非案件一來法官就認為不合法駁回上訴，此時還無所謂參加人是否參加的問題。如果這個案件是一直在進行，要通知參加人是可以的等語。
- (3) 關於受評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未通知參加人到庭，是否損及其訴訟上權利部分，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1 固規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且林○○庭長到會說明：「(問：如果整個開庭的程序中，法官都沒有通知參加人陳述意見，是否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或訴訟指揮之規定?)答：我個人認為，如果是單純程序進行中，沒有通知參加人，應不至於影響到參加人的權益。法官若未通知，將來的訴訟結果如果不利於參加人，他可以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如果已通知參加人，則其將來不可以主張判決不當。對第三人

的權利應該沒有影響。」等語，惟訴訟上權利是否有救濟之途，與其訴訟上權利有無被侵害，係屬二事；如上所陳，受評鑑法官實未維護訴訟參加人之知悉權、陳述權等訴訟上權利，縱張○○或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1 規定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主張實體上權利以資救濟，然其訴訟上之權利受侵害，已無法回復。

(4) 據上可明，訴訟參加人除非其聲明被駁回，否則，其既已取得訴訟參加人之地位，法院即應保障其知悉權與陳述權，即使係在法官查明是否合法上訴之階段亦同。對於訴訟參加人，無論法官對於其是否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要件有所存疑，惟於法官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明前，訴訟參加人均得為訴訟行為，其訴訟上之權利仍應受保障，並應使參加人知悉程序進行狀況，將期日通知參加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並准其閱卷，俾使其得以及時參與訴訟程序。是受評鑑法官未通知參加人開庭及陳述，均不符合參加人訴訟上權利保障之旨。故本件受評鑑法官確有未維護關係人訴訟上權利之情事，已堪認定。

2. 受評鑑法官有未維護關係人訴訟上權利之情事，且情節重大：

(1) 關於本會歷來針對受評鑑法官未能善盡維護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違反法官倫理規範，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係以個案情節是否損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為主要判斷依據。復本案亦參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特聘教授之鑑定意見：「訴訟代理人在被禁止陳述或閱卷時是否提出異議？是否善盡職責促請法官為相關裁定，抑或未異議而默認法官之程序指揮，而造成法官基於本案合法性未明之下，避免訴訟參加人徒增程序勞費之善意，及其對訴訟參加人究否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仍有疑

慮，認待予究明諸等情況下，而造成遲誤，均係本件能否判斷承辦法官有無倫理違失或情節是否重大之可併予參考因素」等語。

(2)查黃○○律師於103年8月6日雖未經通知開庭但主動到庭，以積極參與調查程序；嗣黃○○律師並於103年8月19日具狀對於受評鑑法官未准予閱覽卷宗，又於8月6日期日未允其表示意見等表示異議，促請法官就准予訴訟參加儘速裁定，可明已對程序表示異議之旨，而非默認法官之程序指揮。因此，受評鑑法官至104年7月31日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始同時就訴訟參加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共計自103年5月30日之聲請參加訴訟日至104年7月31日之裁定日止，歷經達1年2個月，已使訴訟參加人陷於長時間程序地位不明之狀態。綜上各情，受評鑑法官已損及訴訟參加人訴訟上權利，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三)關於請求不成立部分：

1.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黃○○律師數次與書記官連絡聲請閱卷，書記官均一再回覆法官不准閱卷，嗣黃○○律師於103年7月3日具狀聲請閱卷等語。惟查，受評鑑法官否認其情，且查上開閱卷聲請書經附卷後，其上並無表彰受評鑑法官核閱之用印或註記，復經本會二次函請原承辦書記官李○○到會說明然均未到會，亦無其他事證可佐，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積極拒絕黃○○律師閱卷之情事。
2. 另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不讓黃○○律師坐上訴訟席位、受評鑑法官要求黃○○律師退出法庭席位、命庭務員將黃○○律師於報到單上簽名刪除及退回被上訴人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等語。惟查，受評鑑法官否

認其情，且關於 103 年 8 月 6 日系爭事件準備程序期日之筆錄及庭訊錄音所示，該日程序進行係自受評鑑法官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同意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開始，在此之前，受評鑑法官有無進行其他程序指揮，於準備程序筆錄並未記載，亦無庭訊錄音可憑，自難認受評鑑法官有為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情事；又關於報到單上黃○○○律師簽名經刪除部分，受評鑑法官否認為其所刪除，而經到會庭務員黃○○、通譯彭○○均僅陳述非由其等刪除等語，自難逕認為係受評鑑法官所刪除，附此敘明。

#### 參、建議之處分

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本會爰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惟衡酌受評鑑法官係因主觀上認為在審查上訴是否合法之階段，並無參加訴訟之問題，及基於上訴合法性未明之下，為避免訴訟參加人徒增程序勞費之善意，因而未通知參加人到庭等情。考量受評鑑法官具主觀之善意，並此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汪 怡 君
委 員	李 惠 宗
委 員	林 洲 富
委 員	張 震

委員 張 菊 芳  
委員 劉 俊 杰  
委員 蕭 宏 宜  
委員 薛 西 全  
委員 羅 豐 胤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3 0 日

書記官 張 詠 婷